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JK（ZC）2023-04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2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38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51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69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JK（ZC）2023-04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93.25万元，其中标项1预算为：42.25万元；标项2预算为：185万元；标项3预算为：166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西环路 62 号
联系方式：0990-6257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美怡（采购人）、李娟、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257926、0990-6882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KSJK（ZC）2023-04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西环路 62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刘美怡 联系电话：0990-6257926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联系人：李娟、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12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投标人须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 19:3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联系人：李娟、娜吉玛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30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30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本标项采购预算：¥393.2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中标项 1 预算为：¥42.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标项 2 预算为：¥18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标项 3 预算为：¥16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各投标人各标项的投标报价如超过对应标项的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该标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所需设备。

2.7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完成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

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供货期及标项划分

3.1 招标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

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

3.2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期及自身实力自行承诺合理可行供货期。

3.3 标项划分：

标项 1：四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多试管振荡器、洗板机、转盘式血液混匀仪；

标项 2：气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仪（GCMSMS）；

标项 3：实验室检测设备一批。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

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费用报价内容

9.1 采购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9.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

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并以扫描件形式发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申请招标文件时的指定邮箱；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2.4 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

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要求

15.1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为 PDF 加密电子版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分标项进行填写）：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2）；
- (3) 有效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 3）；
- (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 4）；
- (6)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有效产品授权书（复印件）；
- (7) 设有专门的维修和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
- (8) 提供各项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 (9)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5）；
-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6）。

16.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详见格式 7）；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8）；
- (3)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 9）；
- (4)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详见格式 10）；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详见格式 11）；
- (6)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7)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8)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6.3 技术文件：

- (1)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详见格式 12）；
- (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见格式 13）；
- (5)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 14）；
- (6)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5）；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6）；
- (8) 前期现场调研及合理化建议；
- (9) 最优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格式自拟）；
- (10) 货物应符合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的说明；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12) 投标人选用的主要设备必须提供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说明书另列成册，一式一份。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商务报价

18.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

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8.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各投标人根据承包内容和具体情况，根据报价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充分考虑优惠条件，自报各项单价及合价。

1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9、商务报价货币

19.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1、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货物及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1.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2、投标文件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

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加密 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3.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未加密或解锁密码有误或未将投标文件转换 PDF 格式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的，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5.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2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投标文件。

28、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8.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9、开标会议

29.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9.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

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9.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9.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期、质保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各标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标项采购预算；

32.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3、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标方法

35.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4 评标分值：总分为102分，其中政策性加分2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

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各标项中标候选人

36.1 各标项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各标项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各标项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各标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各标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3 确定各标项中标人

36.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各标项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各标项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各标项中标人。

36.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该标项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4 在确定各标项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

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3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3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5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

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5.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7.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8.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5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0.4 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0.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1 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标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0.45 万元；标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665 万元；标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494 万元。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货物及服务。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及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指标 标项1技术指标及要求：

采购数量：	4套，4类设备各一套
功能、性能标准：	<p>一、四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p> <p>1、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铋、锑、铅、锆、镉、碲、锌、金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测量。</p> <p>2、检出限（D.L.）砷、锑、硒、铋、碲、汞、锡和铅元素$<0.01\mu\text{g/L}$；汞（冷原子）$<0.001\mu\text{g/L}$；镉$<0.001\mu\text{g/L}$；锆$<0.05\mu\text{g/L}$；锌$<1.0\mu\text{g/L}$；金$<3.0\mu\text{g/L}$。必须符合 GB/T 5750-2023.6 所测各元素最低检出限要求。</p> <p>3、测量精密度（RSD）：$\leq 1.0\%$ RSD。</p> <p>4、线性范围≥ 0.9990。</p> <p>5、漂移：$\leq 1.0\%$；噪声：$\leq 1.0\%$；道间干扰：$\leq \pm 0.5\%$。</p> <p>6、光学系统：四通道四灯位短焦距无色散光路系统，实现四个元素的同时测量，进一步提高了分析效率。</p> <p>7、空心阴极灯：直插式，自动对准光源，无需手动调整光源位置。显示灯使用寿命（或寿命倒计时），灯电流实时监控。</p> <p>10、原子化器：能克服记忆现象的发生，具备温度控制和实时监测功能，可根据不同元素，自动匹配原子化器温度，且原子化器高度自动调节，无需手动调节。</p>

- 11、气液分离装置：反应物充分混合接触，化学反应更加完全。自动去除硼氢化钾气泡，含有有机成分的复杂机体样品产生的大量气泡。
- 12、排废方式：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测量尾气中有害元素的捕集阱吸收汞、砷等等对人身体的有害物质，减少环境污染。
- 13、检测器：高灵敏日盲光电倍增管 R7154，Cs—Te 型，响应波长范围 160~320nm。电磁屏蔽高增益前置放大电路全面电磁屏蔽保护技术；光电倍增管高效磁屏蔽技术，避免环境磁场的干扰。
- 14、气路系统：高度集成化设计的独立三通道(载气、屏蔽气、辅助气)数字化高精度电子流量气路系统，自动调节与优化流量，进一步提高了气路系统长期工作的稳定性和重复性。流量范围：0~1000mL/min 连续自动可调。流量精度：±1mL/min。
- 15、具备形态分析扩展功能：预留元素形态分析串口，可升级为形态分析仪，测量 As、Hg 等元素的各种价态。
- 16、自动进样器：外置式全自动大于 80 位进样器，防止酸腐蚀。碳纤维骨架取样针，具有洗针功能，清洗针内/外壁，减少交叉污染。
17. 进样系统：进样泵：免维护柱塞泵与高精度采样注射泵结合，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新一代顺序注射进样系统；免维护柱塞泵吸取和推动载流与还原剂，结构简单，长期运行稳定可靠。
- 18、数据处理系统：进入软件后需进行全面自检，有集成的方法管理模块，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独立的数据分析模块。测量时有信号曲线监测，软件的主画面简洁、方便，包括数据表格和谱图、曲线及其参数，菜单功能丰富但不繁琐。
- 19、自定义报告模板，测量结果可导出，支持复制、粘贴和图形存储，页眉页脚等多种报告形式的设置，以及支持多种打印格式；
- 20、具备自动清洗、自动关机等功能。
- 21、为在同一行业进行技术对比，有长期 5 年以上的技术积累。
- 22、配置：硬件除仪器本身外，需配备液晶显示器、鼠标、键盘、可双面打印的激光打印机一套；仪器安装相关配件及工具包；空心阴极灯一套（As、Hg、Se、Sb）；大于 80 位自动进样器一台；气压表、分压表、气瓶、活动扳手、接气管一套等常用配置物品。
- 23、要求的正版中文操作系统及文字处理办公软件等；
- 24、仪器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修 2 年，且每年有 1-2 次工程师上门回访。
- 25、用户零配件损坏，厂家需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用户提供。

26、有两个去厂家现场培训的名额，且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供货方提供。

二、多试管振荡器

- 1、运行模式：振荡；
- 2、输入功率：50W；
- 3、振幅：3mm；
- 4、转速范围：150-2000rpm；
- 5、转速显示：LED 数字显示；
- 6、运行方式：连续运转及定时操作；
- 7、最大载重：1.5Kg；
- 8、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 9、具有定时功能，定时范围 1-999 分钟，定时结束后声音提示并自动停止振动，可满足无人值守操作要求；
- 10、标配 12 位试管固定器（适用于 16-32mm 直径试管）及 26 位试管固定器（适用于 10-16 mm 直径试管）；
- 11、DIN EN 60529 保护方式：IP30；

12 配置清单

- 12.1 Multi Reax 试管振荡器主机，1 台
- 12.2 12 位试管固定器，1 个
- 12.3 26 位试管固定器，1 个

三、洗板机

全套设备满足《艾滋病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诊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和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2020 年修订版）检测要求。

1. 酶标板：平底板、圆底板、U 型板、V 型板（96 孔和 48 孔均可）
2. 清洗头：8 通道和 12 通道各一个
3. 清洗次数：1-99 次可调
4. 清洗条数：1-12 排可选，通过键盘快速选中并指示
5. 清洗液平均残留量： $<0.7\mu\text{l}/\text{孔}$
6. 注液精度：96 孔 $\text{CV}<1.5\%$
7. 清洗方式：板式或条式
8. 清洗液加入量： $50-950\mu\text{l}/\text{孔}$ ，间隔 $50\mu\text{l}$ 可调（可扩展到 $0-6000\mu\text{l}/\text{孔}$ ，间隔 $25\mu\text{l}$ 可调）

9. 注液通道:3 个(洗液 2 种和蒸馏水 1 种, 可扩展到 5 种)
10. 洗板模式:3 种, 浸泡、震板或震泡
11. 模式时间:0-999 秒/分/时可调
12. 吸液时间:0.1-9.9 秒可调, 间隔 0.1 秒
13. 冲洗管路时间:0-240 秒可调
14. 蒸馏水自动冲洗间院:0-20 块板
15. 清洗针位置参数:五种(水平、左边、中心、右边、触底)可调节
16. 自动酶标洗板机清洗液平均残留量: $<0.7\mu\text{l}/\text{孔}$
17. 自动酶标洗板机注液精度:96 孔 $\text{CV}<1.5\%$
18. 自动酶标洗板机清洗液加入量:50-950 $\mu\text{l}/\text{孔}$
19. 自动酶标洗板机开关机自动蒸馏水冲洗和洗板过程中自定义蒸馏水间隔冲洗, 减少板间污染
20. 自动酶标洗板机标本任意放置, 可进行跨行清洗, 特有不足一排不用补孔专利技术
21. 自动酶标洗板机专利清洗头支架设计, 可预防洗板过程中清洗头错位、掉落
22. 中文菜单只需按对应功能键即可自动完成洗板、冲洗、保养和关机操作;
23. 3.5 英寸液晶大屏幕同屏显示所有洗板程序参数, 程序参数可个性化更改;
24. 最多 100 个洗板程序, 每个程序独立贮存一种实验项目名称和酶标板形状参数;
25. 维修程序可对硬件进行检测和批量存储洗板程序, 可设置用户洗板程序最大数量;
26. 具有暂停和终止功能, 按暂停键或返回键可在洗板过程中暂停或终止操作;
27. 酶标板位置参数数字化显示并精确到 0.1mm, 适用于国内外各种规格的酶标板;
28. 具备两点定位吸液功能, 清洗液每孔平均残留量 $<0.7\mu\text{l}$;
29. 精密洗头结构设计, 96 孔间加液误差 $\text{CV}<1.5\%$;
30. 标本任意放置, 可进行跨行清洗, 特有不足一排不用补孔专利技术;
31. 洗板条数选择通过板条对应键快速选中并指示, 操作更方便;
32. 具备微孔板浸泡、震荡和震泡功能, 有利于降低反应过程中的干扰性吸附;

	<p>33. 多种洗液通道可选，可通过程序默认选择或手工切换选择；</p> <p>34. 各洗液瓶内专有高效过滤装置避免管路堵塞，减少堵孔的发生；</p> <p>35. 开关机自动蒸馏水冲洗和洗板过程中自定义蒸馏水间隔冲洗，减少板间污染；</p> <p>36. 具有洗液冲洗管路功能，冲洗时间可调，有效防止结晶的形成；</p> <p>37. 具有压力调节阀，注液时间和压力可调节，并能预防压力过大危害；</p> <p>38. 可拆卸，微孔板托盘底面斜面设计和储板位悬空设计，漏液自动抽取，有效避免微孔底受污染和方便保养；</p> <p>39. 清洗头支架设计，可预防洗板过程中清洗头错位、掉落；</p> <p>40. 洗液瓶具有均匀体积刻度线，方便工作液配制，废液满自动报警功能；</p> <p>41. 具有透明生物安全罩，洗板过程方便观察并有效隔离实验室环境。</p> <p>42. 具有废液自动排放功能</p> <p>四、转盘式血液混匀仪参数</p> <p>1. 转盘式</p> <p>2. 标本管放置于海绵之间取出轻松方便</p> <p>3. 工作盘圆周方向旋转、速度可调</p> <p>4. 适用于血常规、真空采血管标本的混匀。</p> <p>5. 速度：10-32 转/分</p> <p>6. 真空管直径：Ø13mm</p> <p>7. 安装数量：1-15 支</p> <p>8. 采用合理的装卸结构，夹采血管处有海绵，标本管放置、取出轻松方便，工作盘圆周方向旋转、速度可调。</p>
材质标准：	满足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安全标准：	满足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服务标准：	<p>1、仪器设备满足全套设备的配置，如有不能配置的附件，请在中标合同中声明，否则应按厂家附件配齐；</p> <p>2、负责仪器设备安装使用所需的全部辅助连接材料，对所需检定仪器，出具首次检定报告。</p>
履约起止时间：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p> <p>质保期不少于 2 年。</p>

拟约定合同条款：	1. 投标人资质和证书齐全； 2. 投标人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3. 合同期内保证服务质量。
----------	--

标项 2 技术指标及要求：

采购数量：	一台
功能、性能标准：	<p>满足食品风险监测气质质检测方法的要求。</p> <p>1、气相色谱仪</p> <p>1.1 柱箱</p> <p>1.1.1 柱箱温度：室温上 5℃-450 ℃，19 梯度/20 平台程序升温</p> <p>1.1.2 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 120℃/min，以 0.01 ℃ /min 增加</p> <p>1.1.3 降温速率：从 450℃ 降至 50℃<220 秒</p> <p>1.1.4 控温准确性：0.01℃</p> <p>1.1.5 气相主机具有大尺寸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有三种用户操作界面，即软件、彩色触摸屏和浏览器界面，用户可实现远程操作和监控仪器。</p> <p>1.1.6 仪器的电子压力控制模块具有在线过滤器，可以大幅减少油气和机械杂质对于系统的干扰，减少仪器停机时间。</p> <p>1.1.7 软件内嵌消耗品目录，可通过货号直接选择对应衬管及色谱柱，避免误操作</p> <p>1.1.8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该功能需具有使待测物保留时间完全一致的保留时间锁定效果，如只能提供使用正构烷烃等混标进行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等类似功能，厂家应免费派遣全职驻场应用工程师到现场配合每个检测项目的仪器方法调整工作（应用工程师需在仪器生产厂家入职一年以上，由人事部门提供正式文件证明身份）。</p> <p>1.1.9 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增加色谱柱寿命，降低仪器维护频率，且反吹条件的优化和自由设定都由内嵌工作站的窗口直接完成，无需独立的软件进行，反吹功能需按应用方法现场验收。（需提供软件中柱前、柱中和柱后反吹条件优化和设定窗口的截屏证明文件）。</p> <p>1.2 流路控制系统</p> <p>1.2.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48 psi</p> <p>1.2.2 压力设定精度：0.001 psi</p> <p>1.2.3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p> <p>1.3 液体自动进样器</p> <p>1.3.1 液体进样量范围：0.1-40 μL 之间</p> <p>1.3.2 样品瓶位数：不少于 165 位</p>

1.3.3 进样速度：3种模式：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1.3.4 可自带加热摇匀等功能，并实现自动配标液等操作（提供软件设定界面作为证明材料）

2 质谱部分

2.1 质量数范围：10-1000 m/z

2.1.2 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做验收指标，以 30 m × 0.25 mm, 0.25 μm 色谱柱为标准）：氮气做载气，IDL(MRM)：≤0.5fg，2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99%置信区间。（须于投标文件中随附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2.1.3 分辨率：0.4~4amu 分辨可调。

2.1.4 碰撞池以氮气为碰撞气，有助于节省实验成本

2.1.5 具有氮气消除功能，可有效消除载气氮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氮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 0~5.0 ml/min 可调

2.1.6 扫描速率：最大 800 个 MRM/秒，最小 SRM 扫描时间：0.5ms

2.1.7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280uA

2.1.8 最大离子化能量：280eV（如不能达到，需配置两套离子源）

2.1.9 离子源：配置 EI 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C

2.1.10 离子源：为减少检测物质对质谱离子源带来污染，降低仪器维护频率，质谱离子源需具备免于人工维护工作的自清洁功能功能。如不能提供相关功能的升级，需配置一套离线净化 GPC 系统以保证质谱系统洁净。（需提供自清洁技术说明文件）

2.1.11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190°C(非预四极杆加热)

2.1.12 质谱真空系统：二级真空系统，由高性能分子涡轮泵提供高真空，抽速不小于 360L/S。

2.1.13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SRM)、触发产物离子扫描(tMRM)

2.1.14 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 dMRM 功能，可实现 dMRM、SCAN 及 tMRM、SCAN 同时扫描，提供官方资料证明。

3 数据处理系统

3.1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包含未知物解析、解卷积（非 NIST 带有的 AMDIS）功能，提供两种功能及未知物分析功能的软件操作界面证明

3.2 通用谱库：NIST20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4 计算机：CPU 六核，单主频不低于 3.2G/8G 内存或以上/500G 硬盘或以上 /DVD-RW/19” LCD /激光打印机

	<p>5 配置要求</p> <p>5.1 GCMSMS 质谱主机(EI) 数量 1</p> <p>5.2 国标农药标样 数量 1</p> <p>5.3 反吹系统套装 数量 1</p> <p>5.4 气相色谱主机 数量 1</p> <p>5.5 进样口 (含电子流量控制) 数量 1</p> <p>5.6 自动进样塔 16 位 数量 1</p> <p>5.7 样品制备平台 150 位 数量 1</p> <p>5.8 农残分析方法包 数量 1</p> <p>5.9 超过 1100 种农药及环境污染物 MRM 数据库 数量 1</p> <p>5.10 两瓶氦气一瓶氮气及一个气瓶柜 (三气瓶)</p> <p>5.11 不间断电源 (2 小时以上) 一套</p> <p>5.12 耗材一批</p> <p>5.13 有两个去厂家现场培训的名额, 且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供货方提供。</p>
材质标准:	满足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安全标准:	满足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服务标准:	<p>1、仪器设备满足全套设备的配置, 如有不能配置的附件, 请在中标合同中声明, 否则应按厂家附件配齐;</p> <p>2、负责仪器设备安装使用所需的全部辅助连接材料 (包括全部链接用压力表), 对所需检定仪器, 出具首次检定报告。</p>
履约起止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 (日历日) 内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标项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数量:	一批
功能、性能标准:	<p>一、隐孢子虫和贾第鞭毛虫检测系统</p> <p>设备总体要求: 用于对水样中隐孢子虫和贾第虫的检测分析。包括捕获富集, 浓缩和显微镜检装置等。以上仪器及其配套件 (包括备件、特殊工具等) 的货物包括供应、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所有的仪器设备及配套件、试剂均符合国标《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2-2023 要求。产品认证: 符合国标《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2-2023 方法认证中的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中滤囊采样方法。</p> <p>技术参数:</p> <p>1、两虫现场取样箱: 内置增压装置 (增压泵)、蓄电池和流量计等一体化整合, 配置了拉杆、万向轮、保温袋、电量面板 (显示电量); 同时配备一套水样过滤的滤器及连接套件。可充电电源, 可在无供电现场使用。</p> <p>1.1 取样箱水样过滤速度: 3-4L/分钟;</p>

- 1.2 取样时间：过滤 100ml 水样 < 30min;
- 1.3 电池容量：≥15AH;
- 1.4 续航时间：3-6 小时;
- 1.5 适用水样类型：出厂水、末梢水等。
- 1.6 GC 取样架：适用：Filta-max 及 Filta-max xpress 两虫淘洗设备；取样时便于滤器直立；确保水样可均匀流入滤芯中；下端连接的流速计保持直立；提高取样回收率。
- 2、两虫快速法淘洗设备
- 2.1. 总回收率：>35%
- 2.2. 过滤淘洗回收率：稳定 >70%
- 2.3. 相关标准偏差 (RSD)：<20%
- 2.4. 处理样品量：源水 ≥20L，处理水 ≥100L
- 2.5. 滤器最大耐受压：≥8 巴 (840Pa,; 116PSI)
- 2.6. 淘洗方式及压力：缓冲液反冲，淘洗压力 ≥4 巴，15 升压缩空气。
- 2.7. 可处理水样最大浊度：>20NTU，对于高浊度和低浊度水样不需要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 2.8. 样品检测时间：单个样品 (以 100L 处理水为例) 检测全程时间 ≤5 小时。完成单个样的总淘洗时间 ≤2 分钟，淘洗压力：≥4bar
- 2.9. 过滤器：耐受压 ≥5 巴，样品最大流速 ≥4 升/分，可重复使用。
- 2.10. 快速过滤模块：多层多孔网状滤膜层压缩而成，材质为褶聚醚砜的囊式滤器。可处理高浊度源水。此结构在提高污水样品过滤速度的同时，保证有效地捕获隐孢子虫卵囊和贾第鞭毛虫包囊。此外，这种设计还使捕获的目标微生物以反流的形式更方便地进行有效的淘洗。过滤孔径 1.0um。
- 2.11. 蠕动泵：可变流速范围：最小流速 ≤0.6L/分钟，最大流速 ≥4L/分钟可调，能适配 73 号泵管。泵管, Tygon LFL 管，耐受压 ≥8 巴，旋钮结合按钮，支持外部信号控制。掉电记忆：重新上电后可按照掉电前的状态继续进行工作，一键控制全速工作，用于填充、排空等。
- 2.12. 两虫检测工具包：用于两虫检测中所需要的化学试剂及相关配件等，方便用户快速开展两虫检测，同时能够提高两虫检测的回收率，使得两虫检测相关试剂耗材标准化。包括：即用型 PBST 淘洗液、标准盐酸溶液、标准氢氧化钠溶液、进口移液枪头 1000uL、200uL、10uL、进口 1.5mLEP 管、进口两虫检测专用载玻片、超净免洗盖玻片、加长巴士吸管、透明封片亮油、空试剂瓶、防水记号笔、虹吸管等。
- 2.13. 无油空气压缩机：噪音：57 (dB)；排气压力：0.8；排气量 ≥56L/min；最大工作压力 ≥0.7mpa；功率：550kw、储气量：≥7L；
- 2.14. 数控 7 寸方盘磁力搅拌器：
- 2.14.1、工作盘尺寸：184mmX184mm (7 英寸)
- 2.14.2、盘面材料：玻璃陶瓷
- 2.14.3、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 2.14.4、电机输入功率 (W)：18
- 2.14.5、电机输出功率 (W)：10
- 2.14.6、功率 (W)：50
- 2.14.7、电压 (VAC)：200-240
- 2.14.8、频率 (Hz)：50/60

- 2.14.9、搅拌点位数量：1
- 2.14.10、最大搅拌量(H₂O)：20升
- 2.14.11、搅拌子量大尺寸(mm)：80
- 2.14.12、转速范围(rpm)：100-1500
- 2.14.13、转速显示：LCD
- 2.14.14、转速显示分辨率(rpm)：±1
- 2.14.15、DIN EN60529 保护级别：IP21
- 2.14.16、允许环境温度(℃)：5-40；允许相对湿度：80%；
- 2.15、(可调式)混匀仪：
- 2.15.1、振荡方式：圆周
- 2.15.2、圆周直径(mm)：4
- 2.15.3、电机输入功率(W)：58
- 2.15.4、电机输出功率(W)：10
- 2.15.5、功率(W)：60
- 2.15.6、电压(VAC)：220-230
- 2.15.7、频率(Hz)：50
- 2.15.8、允许连续运转时间：100%
- 2.15.9、转速范围(rpm)：0-2500
- 2.15.10、转速显示：刻度
- 2.15.11、运行方式：连续运转/点动
- 2.15.12、允许环境温度(℃)：5-40；允许相对湿度：80%
- 2.16 免疫磁分离部分
- 2.16.1 磁分离 MPC-1 磁极：可适用于口径 10-30mm，容量 5-50ml 的侧平壁试管。
- 2.16.2 磁分离 MPC-S 磁极：微离心管的磁粒浓缩器 Mag-Spin，20 微升~2 毫升
- 2.16.3 L 形侧平壁试管：16×125mm，有 60×10mm 的平壁磁分离面积，5 个。
- 2.16.4 免疫磁分离混合器：可调转速：范围从 1-100 rpm；三种旋转方式，包括：360° 垂直旋转、摆动（往复式）、振动模式，混匀更有效，可满足 26 支 L10 试管同时运行，适合 0.5ml-50ml 测试管，符合两虫检测国标方法。
- 2.16.5 仪器配套隐孢子虫/贾第鞭毛虫磁珠分选专用试剂盒 2 盒并符合 GB/T5750.12-2023 要求。
- 2.16.6 灵敏度：1 个隐孢子虫或贾第鞭毛虫/10ml 水样。
- 2.16.7 迷你型涡旋振荡混和器：用于微型离心管中样品的混合
- 2.16.8 两虫质控标样：每支质控标样含有两虫各 100 只，用于检验实验流程及测试回收率。
- 2.17 两虫专用离心机：落地式离心机，可适配 250ml*4 和 500ml*4 两种规格容量（含适配器及配套锥形离心管），离心机转数 1500g，最大相对离心力 ≥3000g，定时范围：1~99 min/点动，噪声：≤60dB(A)，液晶显示，电子安全门锁，无刹车或九级刹车。
- 3、染色部分
- 3.1 荧光染色试剂：异硫氰酸荧光素标记的抗体试剂盒(含阳性对照及玻片)，用于对两虫进行免疫荧光染色。
- 3.2 封闭剂：用于玻片的封闭。

- 3.3 DAPI 两虫核染色试剂(4`6-二氨基-2-苯基吡啶)
- 3.4 专用载玻片：井形玻片，深度为 9mm 卵囊和孢囊显微分析玻片，专用于“两虫”免疫荧光染色试剂盒。
- 4、荧光显微镜配套部分
- 4.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放大倍数：40X—1000X；
- 4.2 目镜：大视场高眼点目镜 10X—20mm；
- 4.3 无穷远平场荧光物镜：4X/0.1；10X/0.25；40X/0.66(弹簧)；100X/1.25(弹簧,油)；所有光学镜片均防霉处理；
- 4.4 机架：人机一体化机架；
- 4.5 光源：6V/20W 卤素灯，内置珂拉照明，亮度可调；
- 4.6 镜筒组：三目镜筒，30 度倾斜，分光比 0：100，适用于荧光照相，瞳距调节 50—75mm；
- 4.7 物镜转换器：内倾式五孔滚珠轴承，带防霉装置；
- 4.8 平台组：机械移动载物台（进口三角导轨），面积 $\geq 190\text{ mm}\times 140\text{ mm}$ ，移动范围 $\geq 78\text{ mm}\times 55\text{ mm}$ ，双片夹结构；
- 4.9 聚光镜组：升降式阿贝聚光镜，NA= 1.25，带可变光栏；
- 4.10 粗微动同轴式调焦且低手位操作，行程 $\geq 25\text{mm}$ ，微调精度 $\leq 2\mu\text{m}$ ，设有防下滑装置及粗调松紧装置，配有调焦上限位装置；
- 4.11 二组落射荧光镜组（B、UV 激发），包含通孔档，用于明视场观察；
- 4.12 220V/100W 直流汞灯电源组。
- 4.13 相衬装置：无限远平场相衬物镜：10X，40X，100X；五孔转盘式相衬聚光镜
- 4.14 彩色专业 CCD 相机：显微镜摄像头，具有高速 USB2.0 接口和大面阵 1/1.8 英寸 CCD 图像传感器的高分辨率彩色数字摄像机。配套软件不仅能够对显微图象进行多方位处理，而且能够测量拍摄物体的长度、角度、面积等系列参数，还可打印图文报告。采用进口的高性能芯片组。可用于荧光，明暗场观察，DIC，活细胞成像等的成像观察。安装简便，只需简单的安装配套的驱动和图像采集软件即可实现实时预览和图像、视频的采集。
- 4.14.1 CCD 尺寸：1/1.8 英寸；
- 4.14.2 预览速度： $\geq 35\text{fps}$ ， $\geq 300*200$ ；
- 4.14.3 采用 USB2.0 数字接口；
- 4.14.4 标准 C-mount 接口；
- 4.14.5 分辨率：2600*2000 有效像素
- 4.14.6 像素点尺寸：2.775 μm x 2.775 μm 。
- 4.14.7 色彩渲染技术：具有专业的色彩渲染技术
- 4.14.8 软件功能：图像显示、图像拍摄、测量功能等
- 4.14.9 应用场合：荧光，明暗场观察，DIC，活细胞成像等
- 5、检测试剂和耗材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GB/T5750.12-2023，两虫检测方法，且是仪器设备专用配套的检测试剂，主要包括：
- 5.1 用于过滤水样的囊式过滤器 2 盒
- 5.2 用于免疫磁分离的试剂 2 盒
- 5.3 用于掺加卵囊和包囊悬浮液(质控)的试剂 2 盒
- 5.4 用于探测卵囊和包囊的直接抗体标记试剂 2 盒
- 5.5 DAPI 着色溶液试剂 2 盒

- 5.6 两虫检测辅助工具包，包括：即用型 PBST 或 Laurth-12 淘洗缓冲液，标准盐酸溶液，标准氢氧化钠溶液等。
- 5.7 有两个去厂家现场培训的名额，且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供货方提供。

二、多样品全自动固相微萃取仪

全能型前处理进样系统可以与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气相色谱仪及气质联用仪配套使用，能实现液体进样、顶空样品进样、SPME 进样功能、自动衍生化、一拖二解决方案等四种功能。

1. 主机系统

- 1.1 X/Y/Z 三维机械臂移动样品，精密伺服马达控制定位，定位精度 $\leq 0.1\text{mm}$
- 1.2 X 轴长度 $\geq 85\text{cm}$ ，为将来的升级提供足够的模块挂载空间
- 1.3 可同时为两台不同厂家不同品牌气相色谱/气质联用仪同时进样的功能
- 1.4 多功能性，一套系统通过升级加装模块可实现的多种进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液体进样、顶空进样、固相微萃取进样、动态顶空 (ITEX)、热脱附、一拖二解决方案
- 1.5 不占据任何进样口，可以热脱附、吹扫捕集等设备共存
- 1.6 硬件和软件可实现与主流厂商的气相色谱/气质联用仪无缝联接

2. 液体进样模块

- 2.1 进样体积 100nL – 5000uL 可选，可自动识别安装的进样针规格
- 2.2 进样速度在 0.01uL/s – 250uL/s 范围内任意设定
- 2.3 可实现大体积进样 (LVI)，单次注射体积可达 500uL
- 2.4 进样精准度 $\text{RSD} < 0.6\%$ (分流模式进样 1uL C14, C15, C16)
- 2.5 样品承载容量: 2mL 样品瓶 162 个，经扩充最大可达 1296 个，适用于高通量样品测试
- 2.6 进样前可自动加内标，内标的体积、种类可任意设置，添加后可自动振荡混匀
- 2.7 进样前可自动实现衍生化，衍生化试剂体积、种类、衍生化温度和时间可任意设定
- 2.8 进样前对样品自动稀释，稀释倍数可任意设定，稀释后自动混匀，以便用于盲样考核
- 2.9 进样前和进样后可用 2 种溶剂进行洗针，洗针次数可任意设置
- 2.10 进样选择：三明治进样或正常进样

3. 固相微萃取 SPME 模块

- 3.1 自动化 SPME 样品前处理和进样，高灵敏度定性检测
- 3.2 萃取前和萃取过程中均可振荡和加热样品，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的时间
- 3.3 固相微萃取萃取头的深度可调节，可实现顶空固相微萃取和顶空微萃取
- 3.4 经扩充最多可同时装配 3 支 SPME 进样针，运行过程中自动切换，便于方法开发
- 3.5 可配备纤维清洗和老化工作站，增加萃取纤维使用寿命同时保持 GC 进样口洁净无污染
- 3.6 可实现新萃取头、SPME 解析前或解析后可自动老化，老化温度 350°C
- 3.7 可实现自动走空白样品
- 3.8 可自动实现 SPME 萃取深度的自动测试

- 3.9 SPME 萃取完毕后可扎入衍生化试剂瓶进行衍生化，衍生化温度、时间可任意设置
- 3.10 每个样品都是用不同的衍生化试剂瓶，并且实现衍生化试剂的自动添加
- 3.11 标配 45 个样品瓶位，经扩充最大可到达 270 个。
4. 自动衍生化功能
- 4.1 系统可以实现样品的自动衍生化，自动控温，自动进样的功能。
- 4.2 实现自动添加衍生化试剂，自动加热振荡，温度控制，时间控制，自动进样功能。实现几十微升量级的衍生化试剂的添加，以及几微升样品的进样需求，实现完全的样品自动衍生化的工作。
- 4.3 经过升级，可在衍生化结束后，自动过 0.22/0.45um 滤膜
5. 控制软件
- 5.1 支持重叠运行，顶空进样时支持重叠样品数目 >=6 个，节约分析时间
- 5.2 具有中英版，支持中英文版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 系统
- 5.3 支持宏命令，可对控制过程进行自定义，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二次开发，必须提供成功案例的客户名单和合同证明
- 5.4 支持一拖二、双臂控制等特殊功能，便于以后升级改造。
- 配置清单：

序号	规格	数量
1	主机	1
2	Z 轴进样单元	1
3	样品盘支架	2
4	液体进样针套装,内含 1 支 10ul 液体进样针	1
5	液体进样针洗针工作站	1
6	10ml 液体洗针溶剂瓶的盖子和垫片等套装	1
7	54 位液体样品盘*3	1
8	6 位顶空样品加热振荡槽	1
9	15 位顶空样品盘*3	1
10	固相微萃取 (SPME) 功能套装,包含自动更换 SPME 萃取针工具包	1
11	气相色谱仪器安装支架和信号同步套装	1
12	UNI-CTC 前处理进样系统控制软件,包含液体进样和顶空进样功能模块。	1
13	2ml 液体进样瓶套装 (含盖和垫片), 100 组/包。	1
14	10ml 或者 20ml 顶空瓶套装 (含盖和垫片), 100 组/包。	1
15	固相微萃取 (SPME) 专用垫片,100 片/包	1

材质标准：

满足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安全标准:	满足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服务标准:	1、仪器设备满足全套设备的配置,如有不能配置的附件,请在中标合同中声明,否则应按厂家附件配齐; 2、负责仪器设备安装使用所需的全部辅助连接材料,对所需检定仪器,出具首次检定报告。
履约起止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质保期不少于2年。

说明: (1) 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指向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 投标人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 并做出说明, 原则上不能降低产品性能。

(2) 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 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 即不得以此项内容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四、验收方式

4.1 货物到达现场后, 中标单位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4.2 中标单位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中标单位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3 中标单位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 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4.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运行正常。

4.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 并经采购人确认。

4.3.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

4.3.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3.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4.3.8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单位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 并出具书面意见。

4.3.9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五、质量保修期

5.1 质量保修期: 投标人根据国家、部门、行业有关规定在商务报价一览表中自行承诺质量保修期,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不少于

2年（签订合同时，以中标单位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中标单位保证在规定的年限内使用正常，并对此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如果采购人需要变更交货期，则采购人应将最后发货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如果由于中标单位责任致使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此质量保修期顺延。

5.2 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5.3 投标人的质量保修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5.4 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5.5 售后服务内容

5.5.1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5.5.1.1 电话咨询

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5.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5.5.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单位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5.5.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5.5.2.1 质量保修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5.5.2.2 质量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5.5.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6、售后服务承诺

6.1 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中标单位应对质量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中标单位应怎样给予补偿，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7、以下各项内容投标人必须重点说明：

7.1 货物的技术先进性说明：

7.2 投标人须对指导安装调试的方案做综合说明。

7.3 投标人须对售后服务方式和承诺等做综合说明。

8、培训

8.1 培训内容：设备使用培训

8.2 培训要求：具体培训经双方协商决定

8.3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及远程培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初稿，以签订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买方”系指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卖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单位。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实际所供合同货物的金额。

1.5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为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

1.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9 “技术文件”系指卖方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操作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1.10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

验收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11 “安装”系指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货物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安装完成，设备通电运行。卖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卖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安装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2 “调试”系指卖方按合同条款规定，为使所供合同货物及系统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而实施的现场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效果测试。

1.13 “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1.14 “接口”系指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系统之间、以及设备与买方或其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说明，并提供与其它专业有关接口所需的必要信息。

1.15 “验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6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包括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支付条款

(一) 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二) 卖方需提供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买方申请付款；买方对卖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卖方付款。

5、供货期及供货期延误

5.1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5.2 因以下原因造成供货期延误，经买方审批，供货期相应顺延：

5.2.1 不可抗力；

5.2.2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买方同意供货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卖方在延误情况发生之日起2天内，就延误的供货期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报告。买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2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供货期。

6、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例如：手册、标准、安装调试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送）。

6.2 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整的资料应不少于1套随货物发运。

7、合同货物包装

7.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合同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7.3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7.4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环境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5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

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供货期的买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7.6 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8、合同货物装运

8.1 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卸至项目现场，包括自行办理所有进口合同货物的通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8.2 卖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自行负责。

9、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9.1 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初步检验，卖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卖方妥为保管。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买方批准的场地内。

10、安装调试

10.1 一般要求

10.1.1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全部设备和材料的安装(含安装所需措施、提供安装时临时电源电缆)、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均由卖方负责。

10.1.2 卖方应对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的质量和进度负责。卖方应在安装工作开始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安装方案、进度计划、场地使用计划、用电(含临时用电)计划、安装质量标准等文件，供买方审查认可。

10.1.3 合同货物的制造、采购及供应、预装配、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安装机械、吊装设备、工器具、检验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等均由卖方自行负责解决。供电和供水由卖方自行解决水、电接口。所用电费和水费由卖方自行承担。

10.1.4 卖方应负责对其运至或带到项目现场的不属于供货范围的各种安装机械、吊装设备、工器具、检验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等进行管理，并对上述工器具和设备的检测费、损失、损坏或被盗负责。

10.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安装、调试、考核检验、试运行及验收配合结束后，卖方应负责自费将上述不属于供货范围的各种安装机械、吊装设备、工器具、检验检测设备、测试设备、各类包装箱盒等从项目现场运走。

10.1.6 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按现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规定和要求施工，完工场地清，负责施工安装人员的安全，保证工资和劳保的按时支付，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卖方应按规定上报，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如给第三

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10.2 现场管理

10.2.1 卖方应自费办理因专业施工需要，需单独申报的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政府部门收取关于工程手续相关费用和安全文明生产等有关手续；并承担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

10.2.2 卖方在工地现场作业时，应制定现场管理规则和安全要求等制度，同时要服从现场管理规则、安全要求和作业时间的规定。

10.3 安装顺序

现场安装顺序应与买方和监理单位协商确定。应尽量减少双方矛盾，但安装顺序必须为后续的相关工作留有合理的时间。货物运往现场的道路和安装所需的电源等事宜，应事先通过买方和主体施工单位及其他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安排。

10.4 安装条件

分项分批安装条件具备后，卖方应在现场所需合同货物分批齐备且达到安装条件和场地交接（以买方意见为准）后方可进行货物安装。

10.5 安装

10.5.1 现场安装期间，买方和监理单位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制造质量和材质等方面的检验。卖方应提供有关的图纸、资料及检验标准等。

10.5.2 当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买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相关检验，对此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双方均应接受。

10.5.3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为完整的设备、组件或部件，不需再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和修整。如果合同货物，包括组件或部件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或修整时，所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0.6 现场清理

在安装现场范围内，从卖方进入安装现场开始，直至验收合格之日，卖方应保持现场清洁，不论垃圾是否由卖方的作业而引起，应定期清理工作区域内的垃圾，包括清除废弃的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其他物品。卖方对设备完成涂装和清洁工作。

11、系统调试

11.1 在完成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

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建设项目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后，一旦各方面的条件具备，卖方即可开始进行调试。

11.2 卖方在开始调试前应向买方发出通知，以便买方和(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能够按时参加。

11.3 卖方应负责解决调试中所暴露出来的其责任范围内的所有问题或缺陷，如需更换或修复有关部件、装置或设备，其费用应由卖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现场更换和修理的合同货物；
- (2) 卖方人员费用；
- (3) 用于再次试验的机械及设备费用；
- (4) 用于再次试验的材料费；
- (5) 运往安装现场及从工地运出的需要更换和装修的用和材料的所有运费、保险费；
- (6) 买方、设计单位和监理人、建设物业单位配合人员费用；
- (7) 在负荷试车时，买方配合卖方，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2、系统验收

12.1 初验

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买方和监理人、商检(如果需要时)将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开箱初步检验。在初步检验合格后的七(7)天之内，买方应向卖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的单据之一。

12.2 预验收

卖方应确保系统及安装工程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前预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条件。

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应首先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完工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卖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具备系统联合调试条件时，卖方通知买方和监理人，对包含所供合同货物在内的关联系统进行联合调试，对系统联合调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卖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12.3 试运行

12.3.1 对试运行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卖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如在整改中更换了有关设备，则应相应延长相关设备的试运行时间。试运行成功后，有关各方应共同签署试运行报告。买方和监理根据试运行结果作出质量评估报告，质量评估报告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

12.3.2 试运行完成后，经劳动安全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12.4 最终验收

在试运行报告签署后，买方和监理人应向卖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该验收证书将作为向卖方支付验收付款的单据之一。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最终验收即被认为是成功的。

- (1) 所有现场测试全部完成并合格；
- (2) 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均能满足；
- (3) 完全符合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
- (4) 合同技术规范中要求卖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服务已全部提交和完成。

如果最终验收成功，六方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二份。如果最终验收由于卖方提供的设备的故障而中断，最终验收须重新进行。

12.5 在进行最终验收时，如果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或保证值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三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根据具体情况可顺延，经整改后进行再次验收。再次最终验收必须在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后1个月内完成，并应在买方要求的总工期内完成。卖方应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使系统工程在第二次及二次以后最终验收时达到系统功能和技术性能、保证值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现场更换和修理的设备材料费；
- (2) 卖方人员费用；
- (3) 用于第二次及二次以后验收的机械及设备费用；
- (4) 用于第二次及二次以后验收的材料费；
- (5) 运往安装现场及从工地运出的需要更换和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所有运费、保险费及进出口税费；

(6) 买方、设计单位和监理人费用；

(7) 按约定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

12.6 如果在第二次及二次以后验收中，由于卖方的责任（任何一次）仍有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和(或)保证值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买方和监理有权按合同第 25 条、第 27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当偏差值处于买方、设计单位和监理任何一方可接受的范围内，买方将按合同有关条款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在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且五方都同意后，六方考虑签署临时验收证书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二份。在另一种情况卖方仍有责任使设备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的要求（如五方都不同意签署临时验收证书），五方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卖方由于产品原因而更换一台新的产品，更换费用由卖方承担，更换后届时六方考虑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13、卖方人员

13.1 卖方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合同货物供货及安装工程负责协调、管理，并在设备安装期间到现场负责施工安装、协调等服务，以及在工地对买方人员进行运行和维护的技术培训。卖方应对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卖方的人员住宿问题自理）。

13.2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3.3 卖方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的有关成员应按买方的要求参加设计例会和工程工地例会，并服从例会制度，如有罚款由卖方承担。

13.4 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卖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主持工作，服从现场管理工作。

14、质量保修及保证

14.1 质量保修期

14.1.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年（签订合同时，以卖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

14.1.2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问题，卖方应以采购需求为准按买方需求提供服务，在收到买方电话通知后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除非该问题可通过通讯解决外。如属卖方责任所造成发生的，卖方人员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4.1.3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货物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货物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

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14.1.4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 60 天内，买方因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4.2 质量保证

14.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2 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2.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4.2.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5、索赔

15.1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 / 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5.2 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验收时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无条件向卖方退货：

- (1) 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 (2) 货物是旧货物的；
- (3) 由于质量问题；

同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護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本条款

相关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修期；

3) 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5.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6、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6.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6.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7 天未交货，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6.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7、侵权和保密

17.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加以保密，必须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应的保密条款。

17.3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买方。

17.5 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买方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需提供开

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8、违约责任

18.1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2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18.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9、不可抗力

19.1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0、税费

2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21、争端的解决

21.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1.2 相关责任：

(1)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行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相应延长；

2)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不予延长；

3)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21.3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5.1 条的规定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3 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1)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

(2)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3、破产终止合同

23.1 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4、合同修改

24.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转让和分包

25.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27、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27.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7.2 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7.3 除“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8、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9、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9.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9.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30、合同生效及其它

30.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分标项进行填写）

投标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7 投标函
-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9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 格式 10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格式 12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
- 格式 1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格式 14 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 15 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标项____)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JK（ZC）2023-04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2020 年至2022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项目实施机构地址	
项目实施机构电话	
投资额	
主要证明材料	
开始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7 投 标 函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及开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投标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货物及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120天（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一	总合计（万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二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三	质保期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_年。	
四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各标项设备名称逐行自行填写，不足时自行添加，不得改变文本信息）：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 12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为“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保证按以下时间表执行：

- 1) 年 月 日前货物开始进场；
- 2) 年 月 日全部安装完成，并具备调试条件；
- 3)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 列明设备零配件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试验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 列明检验、调试、试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 验收合格标准。
5.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6.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人员的组织和管理、培训和管理
- 2、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和设备、材料的完工保护措施
- 3、安装、调试及方法
- 4、安装、调试及验收质量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相关承诺
- 5、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方针和目标：

1.1 质量管理方针

1.2 质量管理目标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2.2 设备、材料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设备及材料的控制）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3.1 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其如中标，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一、质量保证期内

免费质量保证期期限：

免费质量保证期期限起计方式：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免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随机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无论成交人列明的数量多少，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如下：

1、

2、

...

二、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承诺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 2、投标人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招标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 4、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按标项分别进行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说明：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2	履约能力 (18分)	投标人经营情况良好，得0-2分（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复印件）。	0-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无证明材料得0分。	0-6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反馈意见良好（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有关，每提供1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认证证书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0-3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种类、人数、综合能力等要素综合情况横向比较较优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	0-4
3	技术指标 (52分)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货物技术规格和参数的偏离情况在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分别进行说明及标注，所投产品配置详细完整，设备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响应文件所投设备技术指标、参数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相比：每有一项正偏离加0.5分，最多加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扣分在加分后进行。	0-28
		质保期不少于2年，2年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0-4
		产品在疆内有售后服务部门，按厂家售后工程师数量和常驻地进行横向比较，较优者得2-3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3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1、在本地有备品、备件库存的得5分， 2、在外地有备品、备件库存的得3分， 3、无备品、备件库存，有相关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得1分， 4、无备品备件且无相关服务承诺说明的得0分。	0-5
		有售后服务机构，1个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的，得3分，2-24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的，得2分；24小时外响应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资料）。	0-3
		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定期回访计划，明确回访年限，免费提供或有明确、优惠的耗材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得0-2分。	0-2
		对各投标人制定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较优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2
		根据采购技术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响应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	0-2

		水平、先进性等进行对比，较优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采购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响应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排序评价，较优者得 2-3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3
4	政策性加分（2 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0-2
评审得分合计			102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说明：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政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3.1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节能、环保产品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或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查询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